



(九)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：投标人须为中小企业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致政弘项目咨询管理（海南自贸区）有限公司：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海口市市政工程维修公司 的 2021年度市政设施投诉办件及抢修等外包服务采购 采购活动，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1年度市政设施投诉办件及抢修等外包服务采购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海南康斯坦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26人，营业收入为 1961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343万元，属于 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海南康斯坦人力资源开发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1年6月15日

